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鄭欣怡  
電話：037-350952  
傳真：037-358705  
電子郵件：goodstone99@ems.miaoli.gov.t  
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圖資字第10601040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以客為尊 好客文學作家講堂場次表(106D059025\_106D2026813.xls)

主旨：本府辦理106年「以客為尊. 好客文學 作家講堂」活動，  
敬邀貴單位（局）協同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本府教育處主辦，邀請本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協同辦理，藉由講座延伸文學氣習，增進地方特色采風及藝文發展。
- 二、案例講座共計11場次（附件一），請協辦單位提供場地及協助宣傳及場佈等。

正本：本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民政處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立圖書館、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民小學、苗栗市新英社區發展協會、苗栗縣苗栗市新英國民小學、苗栗縣苗栗市文山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、苗栗縣銅鑼鄉立圖書館、苗栗縣頭份市頭份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立圖書館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立圖書館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立圖書館、苗栗縣造橋鄉錦水國民小學、苗栗大明社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社教科

電2017-06-03  
文  
交 17:02:57 章